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08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，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4年03月10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3年貴保字第25號	113010165	1	本票(面額6萬元)	1張	發還具領	蔡冠緯	臺中市太平區	CHNo267928
113年貴保字第25號	113010165	2	本票(面額6萬元)	1張	發還具領	蔡冠緯	臺中市太平區	CHNo267929
113年貴保字第25號	113010165	3	本票(面額3萬元)	1張	發還具領	蔡冠緯	臺中市太平區	CHNo267930
113年貴保字第93號	113010020	1	本票	1張	發還具領	林鵬清	彰化縣彰化市	票 號:CH6052509 ,金額42萬 2,500元新臺 幣
113年貴保字第93號	113010020	2	本票	1張	發還具領	林鵬清	彰化縣彰化市	票 號:WG1684957 ,金額65萬新 臺幣